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省深江产业融合发展合作产业园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5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6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7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7

五、结论意见 8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KINGBRIDGE LAW FIRM
地址Add: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24-26层 邮编P.C: 510623
24-26Floor, 16 East Zhujiang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C.
电话Tel: 020-8333 8668 传真Fax: 020-8333 8088 网址Web: www.gdjqbx.co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省深江产业融合发展合作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粤金桥非字第3684号

致：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陈苏律师、李冬荧律师作为“广东省深江产业融合发展合作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简称	定义
2026 年债券计划发行金额	人民币 21,915.00 万元
专项评价机构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89 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厅字〔2019〕33 号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深江产业融合发展合作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广东省深江产业融合发展合作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本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为“广东省深江产业融合发展合作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厅字〔2019〕3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会计审计、评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

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会计报表、审计、评级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经本所核查，广东省深江产业融合发展合作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根据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10月13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深江产业融合发展合作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海发改〔2022〕305号），同意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广东省深江产业融合发展合作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

根据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704075055348B
机构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
负责人	黎国江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江门市江海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5年07月18日

本所认为，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有权作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广东省深江产业融合发展合作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125,514.30 万元
项目情况概述	项目规划新增建设用地 7.45 平方公里，配套建设道路沿线和园区内部 13000 米给排水工程、供电工程、照明工程等配套设施。重点引进安全应急与节能环保、网络与通信、智能终端产业项目，建设“总部+基地”“研发+生产”深度分工合作示范区，打造承接珠江口东岸城市特别是深圳产业外溢的“桥头堡”。具体包括马鬃沙河沿线慢行系统（新港路-高新路）改扩建工程；和德路（一行路-高新路）道路工程；临江路（横沥水闸-五邑路）改造工程；5#地 WE 一路（连海路-临江路）道路工程；江南路（五邑路- 云沁路）道路工程；江海区老旧小区整体改造项目（二期）；礼乐产业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NS 一路（滘头西路-创基路）道路工程；江南街道江翠社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胜利南路（江南路—五邑路）、光博路、连海路市政配套工程；金瓯路市政配套设施整改工程；高新区（江海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二期）；江睦路（云沁路-高新路）配套改造工程。
项目获批情况	1. 2022 年 10 月 13 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广东省深江产业融合发展合作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海发改〔2022〕305 号），同意项目实施。 2. 2022 年 12 月 30 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广东省深江产业融合发展合作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的批复》（江海发改〔2022〕374 号），同意项目调整。 3. 2026 年 5 月 12 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广东省深江产业融合发展合作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次修编）的批复》（江海发改〔2026〕78 号），同意项目调整。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已取得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专项评价报告》认为：“经专项评估，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01XK81P）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书编号：4747048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认为，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潜在风险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二）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本项目取得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深江产业融合发展合作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陈　苏

李冬荧

2026 年 10 月 19 日